**《关于解除公租房租赁合同的决定书》履行催告书**

编号：**CG-2020-0048**

**江文彬：**

本中心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《关于解除公租房租赁合同的决定书》（编号：QJ-2020-0048），决定：

一、解除我中心与你的公租房租赁合同关系；

二、责令你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搬离位于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小区11幢208房的公租房；

三、结清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现履行期限届满，而你户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，我中心作如下催告：

一、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上述义务。

二、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方式：

祈安苑办事处：祈安苑10幢1楼，联系电话：88362657。

平安苑办事处：物业管理处2楼，联系电话：88829075。

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办公地址：中山市东区松苑路2号303室，联系电话：88363317。

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

日期：2021年1月18日

当事人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本催告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根，第二联交当事人）